

信永中和
ShineWing

2011/12財政預算案： 稅務以外的多元化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於今早發表了2011/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為回應社會各階層對紓緩經濟壓力及通脹的訴求，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措施是綜合及多元化的。但措施本身缺乏創新概念，即時的紓困措施如電費補貼、寬免差餉、代繳公屋租金及額外發放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高齡及傷殘津貼等等已於以往年度曾經採用，因此未能打動社會大眾對措施足夠性的贊同。

在稅務措施方面，2011/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只限於增加20%的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之扣除上限。於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歡迎特區政府擴大稅務扣除項目範圍，包括購買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可扣利得稅。但於2011/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並未有類似的稅務政策。我們相信特區政府於制定未來的財政預算案時，應在此方向多加考慮。

2010/11年度的預計綜合帳目盈餘為713億元(去年預計的同期數目為赤字252億元)。特區政府於制定未來的財政預算案時，可考慮預計幅度性的盈餘/赤字，以回應外在及內在影響的不明確因素。

重點

薪俸稅

- 調高子女免稅額20%，每年免稅額及新年度的一次性減免額均提至60,000元/每名
- 調高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20%，年齡55至59歲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提至18,000元/每名，年齡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提至36,000元/每名
- 調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20%至72,000元

差餉

- 寬免2011/12年度全年差餉，每戶每季以1,500元為上限

電費補貼

-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

公屋租金減免

-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綜援

- 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注資強積金戶口

- 向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

煙草控制

- 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五角或41.5%
- 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亦同時按同等比例提高

紓緩交通擠塞

- 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約15%

預計2011/12年度的綜合帳目盈餘為39億元，為此，在本預算案中建議推出一系列一次過措施及稅務寬免。

薪俸稅

- 調高子女免稅額20%，每年免稅額及新生年度的一次性減免額均提至60,000元/每名
- 調高供養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20%，
 - 年齡55至59歲的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18,000元/每名
 - 年齡60歲或以上的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36,000元/每名
- 調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20%至72,000元
- 稅階、個人免稅額及稅率維持不變

利得稅

- 標準稅率及企業稅率維持不變

差餉

- 寬免2011/12年度全年差餉，每戶每季以1,500元為上限

電費補貼

-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

公屋租金減免

-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

綜援

- 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注資強積金戶口

- 向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以加強市民退休後的保障

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 額外預留1億元，在有需要時撥款延續「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以下內容為財政預算案提及之重點總結：

樓市泡沫風險

- 為減輕由流動資金充裕與利率超低的环境所帶來的潛在樓市泡沫風險，政府推出以下措施以確保社會經濟穩定：
 - 在勾地表內，指明4幅住宅用地，在年內由政府主動推出市場作公開拍賣或招標。
 - 在勾地表以外，以招標形式出售5幅住宅用地，透過賣地章程，規定用作興建約共3,000個中小型單位。
 - 於2011/12年度將有合共52幅住宅用地用以出售。
 - 為「置安心計劃」物色更多適當的土地。
 - 為增加土地供應，投放約3億元以探討在維港以外進行適度填海和發展岩洞這兩個新方案。

通脹應對策略

- 應對通脹是政府於2011/12年度的重要工作。為對抗內部衍生及外部輸入的通脹壓力，財政預算案中推出了以下措施：
 -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50億至100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為本地市民提供多一個應對通脹的投資選擇，亦可促進本港零售債券市場發展。
 - 初步打算將「通脹掛鈎債券」以本港居民為發行對象，債券年期為三年，每半年派發一次與最近六個月通脹掛鈎的利息。

優化營商環境

- 為保持香港營商環境中的競爭優勢，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以下措施：
 - 總部經濟：加強推廣、主動接觸及鼓勵海外企業來港，及為已經在港開業的外資公司提供後續支援服務。
 - 中小企支援：提高「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現時的200億元大幅增加至300億元。
 - 推廣香港品牌：繼續舉辦大型的品牌論壇和研討會、在內地不同省市舉辦以香港品牌為主題的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及組織訪問團進行商貿配對和推廣等。

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及台灣的區域合作

- 香港和廣東省去年在北京簽署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為兩地在各方面的合作提供清晰綱領，並定出六個長遠發展定位。政府正和廣東省緊密協作，跟進落實「框架協議」內各項政策措施、擬訂和切實推進2011年的重點工作專案，以及實施各項計劃，如「共建優質生活圈」計劃和「加強規劃協調及完善珠江三角洲地區與港澳之間的交通運輸系統」計劃。
- 政府正與台灣緊密合作以發展港台關係。政府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將於台北分別成立綜合性辦事機構，目的在於加強雙方的合作關係及優化溝通管道。

薪俸稅	2010/11	2011/12
<u>標準稅率</u> * ¹	15%	15%
<u>累進稅率</u> * ¹	首 40,000 港元 - 2% 次 40,000 港元 - 7% 次 40,000 港元 - 12% 其餘為 - 17%	首 40,000 港元 - 2% 次 40,000 港元 - 7% 次 40,000 港元 - 12% 其餘為 - 17%
<u>個人免稅額</u>		
- 基本免稅額	108,000 港元	108,000 港元
- 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港元	216,000 港元
- 第一至九名子女 (每名計算)	50,000 港元	60,000 港元
- 新生子女 (每名計算)	50,000 港元	60,000 港元
- 單親家長免稅額	108,000 港元	108,000 港元
- 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每名計算)		
年齡 55 至 59 歲		
- 基本	15,000 港元	18,000 港元
- 附加 (與納稅人同住)	15,000 港元	18,000 港元
年齡 60 歲或以上		
- 基本	30,000 港元	36,000 港元
- 附加 (與納稅人同住)	30,000 港元	36,000 港元
- 供養弱能家屬免稅額 (每名計算)	60,000 港元	60,000 港元
- 供養兄弟/姐妹免稅額 (每名計算)	30,000 港元	30,000 港元
<u>稅務扣除項目</u>	上限：	上限：
- 慈善捐款	應稅收入之 35%	應稅收入之 35%
- 個人進修開支	60,000 港元	60,000 港元
- 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港元* ²	100,000 港元* ²
-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60,000 港元	72,000 港元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000 港元	12,000 港元

*¹ 薪俸稅額是按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累進稅率計算。或以入息淨額以標準稅率計算，兩者取較低的稅款額徵收。

*² 該稅務扣除項目可供納稅人分攤至 10 個連續或不連續課稅年度。

利得稅	2010/11	2011/12
稅率		
有限公司	16.5%	16.5%
以非公司型式經營業務	15%	15%
非居民企業之特許權收入 (非關聯公司)		
- 應稅款項	30% 或 100%	30% 或 100%
- 實際稅率	4.95 % 或 16.5%	4.95 % 或 16.5%
稅務扣除項目		
慈善捐款	上限至應課稅收入之 35%	上限至應課稅收入之 35%
折舊免稅額		
廠房及機器免稅額		
- 初期免稅額	60%	60%
- 每年免稅額	10%, 20% 或 30%	10%, 20% 或 30%
商業建築物免稅額	4%	4%
工業建築物免稅額		
- 初期免稅額	20%	20%
- 每年免稅額	4%	4%
製造廠房及機器，電腦硬體及軟件	直接減免 100%	直接減免 100%
建築物翻新費用	每年 20% (分 5 年)	每年 20% (分 5 年)
環保廠房及器械	直接減免 100%	直接減免 100%
主要附屬於建築物的環保設備	每年 20% (分 5 年)	每年 20% (分 5 年)
物業稅	2010/11	2011/12
稅率	15%	15%
印花稅	2010/11	2011/12
股票交易		
香港股票	每筆交易 0.2% (買賣雙方各付一半)	每筆交易 0.2% (買賣雙方各付一半)
物業買賣		
2,000,000 港元及以下	100 港元	100 港元
2,000,001 港元– 3,000,000 港元	1.50%	1.50%
3,000,001 港元– 4,000,000 港元	2.25%	2.25%
4,000,001 港元– 6,000,000 港元	3.00%	3.00%
6,000,001 港元– 20,000,000 港元	3.75%	3.75%
20,000,000 港元以上	4.25%	4.25%
額外印花稅 (提案及有待立法，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2010/11	2011/12
物業買賣		
持有期間： 6 個月及以下	15%	15%
持有期間： 6 個月以上 – 12 個月及以下	10%	10%
持有期間： 12 個月以上 – 24 個月及以下	5%	5%

不動產租約	2010/11	2011/12
	0.1% (每筆交易上限為 30,000 港元)	0.1% (每筆交易上限為 30,000 港元)
含酒精飲品關稅	2010/11	2011/12
- 紅酒及烈性白酒	40%	40%
- 酒精含量低於 30%之酒精飲料	無	無
煙草稅	2010/11	2011/12
- 每支香煙 *3	1.206 港元	每支香煙調高五角港元， 即增加百分之四十一點五

此預算案報表不具有正式法律效力，直至立法局將其變更或直接取納並正式立法

- *3 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亦同時按同等比例提高。上述調整將按 2011 年 2 月 23 日刊憲的《公共收入保障令》即日生效。

聯絡我們：

何樹強	稅務合夥人	+ (852) 3583 8588	angus.ho@shinewing.hk
葉成豐	高級稅務經理	+ (852) 3583 8503	degas.yip@shinewing.hk
鮑依寧	高級稅務經理	+ (852) 3583 8507	elaine.pau@shinewing.hk
柯詠琳	稅務經理	+ (852) 3583 8514	janice.or@shinewing.hk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the member firms of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Beijing, China. Headquarter in Beijing, with branch offices in Shanghai, Shenzhen, Chengdu, Xi'an, Qingdao, Tianjin, Changsha, Changchun, Yinchuan, Kunming and an overseas office in Singapore, Australia and Japan as well. With the integration of our Hong Kong and China operations, we strive for providing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from assurance, tax, audit, risk advisory and IPO consultancy to corporate advisory.

SHINEWING Tax and Business Advisory Limited offers strategic counsel for the taxation needs of corporate clients, from the design of privilege tax strategies for merger, acquisitions and listings to identifying efficient tax structure and vehicles and analyzing tax benefits of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s.

Other major areas of service include advisory on real estate and foreign capital investments, formulation of overall tax planning scheme and identifying channels for capital retrieval and remittance which are particularly useful in countries under foreign currency control.

The aim of this summary is to alert taxpayers on the recent developments. The information is general in nature and should not be taken as a substitute for specific advice. Accordingly, SHINEWING Tax and Business Advisory Limited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that occurs to any party who acts 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without further consultation with us.

Copyright and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its contents are the sole property of SHINEWING Tax and Business Advisory Limited and its affiliates.